

人口遷移

文崇一 / 葉啓政 主編 廖正宏 著

現代社會學叢書



人 口 遷 移

廖 正 宏 著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士、
農村社會經濟研究所碩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鄉村社會學博士
經歷：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系暨研究所
教授、系主任、所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訪問教授
現職：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系教授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人口遷移／廖正宏著．--再版．--臺北
市：三民，民84

面；公分．--(現代社會學
叢書)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14-0299-0 (精裝)

ISBN 957-14-0300-8 (平裝)

1. 人口

542.12

84003826

© 人 口 遷 移

著者人 廖正宏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郵 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一五號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初版 重南店／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再版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

編 號 S 54012

基本定價 伍元貳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0300-8 (平裝)

三民現代社會學叢書序

自 1903 年嚴復出版史本塞的「羣學肄言」以來，社會學在我國也有七十年的歷史了。七十年不是一個短時間，照理，我們應該早就建立了具有本土色彩的理論和方法，不必仍然高度仰賴西方的研究模式。可是，實際並不如此，一直到今天，我們不僅在理論和方法上依靠西方（尤以美國為最），即使在教科書方面，也以美國為主要來源。這種情形，對於國家的學術獨立發展來說，相當不利。不利至少牽涉到兩方面：一方面是，我們的許多研究淪為驗證美國社會學理論的結果，毫無創意，即使有些新的發現，也不過是多一點異文化的註解；另一方面是，一般中國學生直接從英文教科書學習，總有隔靴搔癢的感覺，不僅語文能力有困難，進度慢，而且由於思想方式的不同，難以獲得啓發性效果。

爲了這樣的緣故，也爲了教學和研究，我們希望能夠逐漸擺脫西方學術上一些不必要的羈絆，建立自己獨立的教學與研究環境。我們認為，這當然不是說做就可以做到，但總得有個起點，然後一步一步的做下去。也許第一步就是先編一批互相有關聯的教科書，讓讀者可以直接從這裏獲得有關的社會學知識，並且可以做些有系統的思考。這樣做也許並不能完全擺脫西方社會學的傳統，但是希望至少可以做到兩點：一

是建立一種從社會學觀點了解本社會所需要的架構，不必但事模仿；二是儘量使用研究本社會所得資料爲例證，以解釋現象。我們相信，這樣的處理和編輯社會學中文教科書、參考書、研究專書越多，對於中國社會學的發展將越爲有利。

這並不是說，我們要排斥外國學術，關起門來談社會學；相反，我們不僅要繼續吸收來自國外的新知識，還必須加強介紹和學習，無論是古典的、現代的，或美國的、歐洲的，因爲只有在接受、轉化、創造的過程下，才能產生屬於自己文化特色的社會學，也才能進一步發展爲世界性的社會學，一如今天美國的學術市場。

話雖如此，事實上目前臺灣的社會學界還面臨許多不易克服的困難。第一是教師的課業過重，準備功課的時間過多，教課之餘，往往抽不出時間做研究或撰寫教科書；第二是社會學者於教課之外，還得做一些社會學的推廣工作，如寫雜文、演講、或參加座談會之類，佔去不少時間；第三是相同主題學術人數太少，不僅無法相互問難或批判，連交換意見的機會都沒有，自然就影響某一部門的發展；第四是不易安排較爲深入的學術研討會，提出較具創見的學術論文，以爲進一步發展的依據，一般論文多流於陳述資料或驗證假設而已。諸如此類的問題，使社會學界表現一種無力感，何況由於待遇太低，有時還不得不兼顧生計。

這次能夠有計劃的出版這套叢書，一方面固然要感謝三民書局董事長劉振強先生的鼎力支持，另方面更感謝社會學界諸位先生的排除萬難，慨允相助。否則，還不知要拖到什麼時候才有可能出版這樣一套較有系統的中文社會學教科書。

「三民現代社會學叢書」目前並沒有訂定嚴格的編輯方針，大抵遵循兩個方向：第一步是出版社會學主要範圍內的教科書，以便於教學上的使用或課程上的發展；第二步是出版社會學的專門著作，以提升社會學的學術水準。至於出版的方式和程序，以及其他有關出版事項，完全按照三民書局原有的辦法辦理。

以單一學科出版叢書是一件值得提倡的事，我們盼望經由本叢書的出版，不僅對社會學的發展有些貢獻，就是對中國學術界也有點幫助。這才是我們大家工作的目標。

文 崇 一

葉 啓 政

民國七十三年二月於臺北

序

雖然有人類就有人口遷移，但是人口遷移的研究受到重視却是晚近的事情。由於交通發達、運輸方便、各地區間訊息來往頻繁，人口遷移已成為一種普遍的社會現象。不論是已開發國家或是開發中國家都經歷著不同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人口遷移，任何形式的人口遷移與該地區之產業結構、人口分佈以及人民的生活都有密切的關係。

目前世界上重要的社會問題不少與人口遷移有關係，例如都市人口的過度擁擠，住宅、交通、教育、衛生等公共設施不足，農村勞力外流、農場勞力缺乏，以及開發中國家人才的流失等。我們若能了解人口遷移的影響因素、人口遷移對個人及社會可能造成的影響，且能正確的估計人口遷移的數量，將有助於計劃性社會變遷之規劃與執行。

國外有關人口遷移的著作可說汗牛充棟，國內有關這方面的研究亦不少，但是有些研究太專門且分散各處，研究結果未經過系統的整理，對初學者而言要閱讀那些艱深冷僻的研究報告不但非常吃力也頗不方便。筆者有鑒於此，乃不揣簡陋響應中國社會學社推動編纂一系列社會學教科書之計劃，蒐集整理國內外有關人口遷移之研究報告，撰成此書。

本書之撰寫兼採教科書和專書之性質，一方面希望能為初學者提供系統性的人口遷移知識，另一方面希望對有興趣研究人口遷移的讀者提供基本的參考資料。全書共分十章：第一章到第四章對人口遷移的意義、基本概念、資料來源、估計方法和重要的理論做整體性的介紹，俾使初學者對人口遷移的概念和研究工具能有基本的認識。其中第二章和

第三章有關境內遷移和國際移民的資料與估計方法，大部份摘自Henry S. Shryock和Jacob S. Siegel 所著 *The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Demography*，對這部份有興趣的讀者不妨進一步詳讀該書。第五章到第八章對人口遷移既有之研究發現做扼要的整理，有關差別遷移、遷移的影響、遷移的調適和人口遷移與都市化等問題乃是研究人口遷移的學者經常討論的重要問題，本書參考國內外學者對上述諸問題之研究發現做系統的整理、分析和說明，對有興趣從事人口遷移研究的同學提供最直接和最基本的參考資料。第九章說明人口遷移政策的理論基礎和檢討各種遷移政策的利弊得失，內容大部份摘自 *Population Reports of Migration, Population Growth and Development*，對人口遷移政策有興趣的讀者除了參閱該報告外，尚可參考 Daniel Kubat 所著之 *The Politics of Migration Policies*。第十章是一研究實例，利用次級資料解析光復以來臺灣農業人力資源之變遷，間接闡明人口遷移與社會變遷之關係。

本書之作承前中國社會學社理事主席文崇一教授之鼓勵，撰寫期間承高毓秀小姐不分寒暑費心蒐集、整理和計算各項統計資料並代為謄稿，高小姐認真負責的精神誠令人感佩，又楊麗秀小姐校讀本書之手抄稿並代為蒐集、整理第七章之相關文獻，內子王千惠全力的支持與鼓勵，使本書能順利脫稿，筆者在此表示由衷的謝忱。

本書倉促付梓，謬誤之處在所難免，尚請學者專家不吝指正。

廖 正 宏 謹 識

民國七十四年三月

人口遷移 目次

序

第一章 人口遷移的意義與分類

一、人口遷移的意義	1
二、人口遷移的分類	8
三、人口遷移研究的重要性	15

第二章 境內遷移的資料與估計方法

一、資料來源	19
二、常用的名詞和基本公式	23
三、間接估計淨遷移的方法	26
四、直接估計法	40

第三章 國際移民的資料與估計方法

一、資料來源	63
二、資料的評估與淨移民之估計方法	69
三、常用的分析方法	75

第四章 人口遷移理論

一、推拉理論	94
二、引力模型	110
三、經濟觀點之人口遷移理論	115
四、結語	119

第五章 差別遷移

一、年齡·····	123
二、教育·····	128
三、職業·····	132
四、經濟狀況·····	136
五、性別·····	138
六、家庭和婚姻狀況·····	141

第六章 遷移的影響

一、分析架構·····	145
二、歐洲的例子·····	151
三、從出生率觀點看鄉村人口外移的影響·····	154
四、人口外移對鄉村社會的影響——臺灣的例子·····	159

第七章 遷移的適應

一、遷移適應的概念·····	170
二、影響遷移者適應的因素·····	176
三、遷移者適應的策略·····	181
四、遷移適應的個人問題·····	184

第八章 人口遷移與都市化

一、世界的人口成長·····	189
二、世界都市化概述·····	196
三、臺灣地區之都市化·····	203
四、其他的例子·····	212

第九章 人口遷移政策

一、政策的理論基礎·····	217
----------------	-----

二、境內遷移政策.....	219
三、國際移民政策.....	235

第十章 臺灣農業人力資源之變遷——研究實例*

一、農業人力資源數量之變化.....	245
二、農業人力資源素質之變化.....	256
三、農業人力資源變遷對農業發展的涵義——代結語.....	267
附錄 1：各級產業淨生產值佔總生產值比.....	272
附錄 2：歷年臺灣地區人口總數、年增加、自然增加、出生、死亡數及其比率統計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至七十一年）.....	273
附錄 3：歷年農業就業人口移出數.....	274
附錄 4：台閩地區歷次戶口普查有關人口遷移之問項.....	275
附錄 5：台閩地區民國六十九年「國內人口遷徙專案調查」問項...	275
附錄 6：主要中英文參考書籍.....	279

第一章 人口遷移的意義與分類

一、人口遷移的意義

在人口學的研究領域中，人口遷移的意義最模糊、最不清楚。人口遷移的意義不像出生和死亡那麼具體明確，一個人出生，人口數量就增加一個，若死亡，人口數量就減少一個，而且一個人一生當中，出生和死亡各只有一次，很好認定，但是一生中卻可遷移好幾次。在什麼情況下，一個人應該被認為遷移人口或非遷移人口就沒有一致性的看法。研究者常因研究旨趣或遷就研究資料的性質而對人口遷移有不同的認定。

人口遷移 (human migration) 簡稱遷移 (migration)。在人口遷移的研究中，遷移 (migration) 和流動 (mobility)、移動 (movement) 三個名詞經常交替使用。大體來說，遷移乃是一種通稱，可包括長距離的遷移，也可包括短距離的移動。不過習慣上，movement 往往指在較小的地理範圍內，所做的短距離的移動，例如在同一鄉鎮內之搬家，在統計分類上將之列為本地移動 (local movement)，而不稱本地遷移 (local migration)。至於 mobility 的用法，為與社會流動 (so-

cial mobility) 有所區別，通常在前面再冠以 **geographical** 一字，換句話說，地理移動 (**geographical mobility**) 也就等於一般所稱的人口遷移 (**human migration**)，而社會流動則不一定含有人口遷移的意思，社會流動乃是指一個人或一羣人社會地位的變動而言。社會地位的改變不一定發生居住地點的改變，而居住地點的改變也不一定改變社會地位，雖然二者之間有某種程度的關係存在。

前述 **migration**, **mobility** 和 **movement** 在英文用法上雖然有如此的區分，但是中文對人口遷移的用字並無嚴格的分別，「人口遷移」與「人口移動」也是交替使用，若要有所區別，則在前面再冠以適當的形容詞，如長距離的人口遷移和短距離的人口遷移。本書在名詞的用法上，將同時兼顧英文的原意與國人的習慣，在通稱上概使用人口遷移或遷移，若要區分不同類型的遷移，則在前面冠以適當的形容詞，如鄉村到都市的遷移、長距離的遷移，而短距離的遷移則盡量以「移動」一詞代之。

在進一步討論遷移的意義之前，讓我們先來看看一些遷移研究較常見的定義：

一、遷移乃是指個人或團體從一個社會移到另一個社會，這種改變通常包括放棄舊的社會環境進到另外不同的社會環境^①。

二、遷移乃是一個人的住處從一個地區換到另外的地區^②。

三、遷移在本文乃指個人或家庭自願從一個國家移到另一個國家

① S. N. Eisenstadt, *The Absorption of Immigrants: A Comparative Study Based Mainly on the Jewish Community in Palestine and the State of Israel*. Glenocoe, Ill., The Free Press, 1955, p.1.

② David Hannerberg, Torsten Hägerstrand, and Bruno Odeving (eds.), *Migration in Sweden: A Symposium, Lund Studies in Geography, Series B., Human Geography, No.13, Lund, The Royal University of Lund, 1957, p. 28.*

③。

四、遷移乃是永久住處的改變，若是臨時的，則也要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如季節工的遷移。遷移乃是象徵人類生活從一個環境到另一個環境的改變④。

五、遷移乃是人們在一特定時間內，遷移一特定距離以改變其永久性之住處⑤。

六、遷移者乃是一個人爲了改變住處從一個地方搬到另一個地方⑥。

七、遷移者乃是指一個人在某一段時間內，期初與期末有不同的住處⑦。

這些定義所包含的意義大致可歸納爲下列幾點：

1. 遷移是人在地域上的移動。
2. 遷移是永久性住處的改變。
3. 遷移可爲個人的行動，也可能是團體的行動。

③ Brinley Thoma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The Study of Population*, by Philip M. Hauser and Otis Dudley Dunc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9, p. 510.

④ Abraham A. Weinberg, "Migration and Belonging: A Study of Mental Health and Personal Adjustment in Israel," *Studies in Social Life V*,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1, pp. 265-266.

⑤ William Petersen, *Popul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1975, p. 80.

⑥ Thompson Peter Omari,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Urban Adjustment of Rural Southern Migrants," *Social Forces*, 35:47-53 (October), 1956, p. 48.

⑦ Ralph Thomlinson, "The Determination of a Base Population for Computing Migration Rates," *Milbank Memorial Fund Quarterly*, 40:356-66 (July), 1962, p. 357.

其實遷移所涵蓋的意義更廣，除了住處的改變外，與個人的動機也有密切的關係。再者，遷移使個人放棄舊有的社會環境，遷移的結果，可能改變人口結構和職業結構。因此比較完整的定義應包括心理因素和互動因素，而上述的定義並未具有此種特點。孟加南 (Mangalam, 1968:8) 嘗試將心理因素及互動因素明顯的納入遷移的定義當中，孟氏認為「遷移乃是遷移者衡量各種價值，做成決定後從一個地方做相對的永久性 (relative permanent) 的遷到另一個地方，而導致遷移者互動系統的改變」^⑧。這個定義包括四個重要的概念：即時間因素（相對的永久性）、地理因素（住處的改變）、心理因素（對價值評估後所做的決定）和互動因素（遷移者互動系統的改變）。就表面上而言，這個定義似乎已經很完全了，但是在實證研究上仍然遭遇到不少的困難。遷移經常被強調的就是永久性住處的改變，強調永久性乃欲排除通勤、推銷員、旅客等臨時性的遷移。但是如何界定「永久性」則是一個問題，幾天？幾個月？還是幾年才算得上永久性，在時間上並無劃分的標準。關於時間久暫的問題，社會學家在做研究時通常以一年、二年或五年為標準，而其中以採用五年的居多，亦即遷到新的地方未滿五年都算遷移者。這種五年的標準與美國普查局 (Bureau of Census) 對境內移民 (internal migrants) 的定義一樣，該局在一九八〇年的普查對境內移民的界定，乃指在同一州內一九八〇年的住處與一九七五年不在同一縣 (county) 者。遷移的定義所以要指定一特定時間除了實際操作上的方便外，另具有社會學的意義，因為若遷移者遷到一個地方居住太久，例如超過五年，則遷移者對於遷入地之適應問題多半已能克服，且對原住地與遷入地之社

⑧ J. J. Mangalam, *Human Migration: A Guide to Migration Literature in English, 1955-1962*, University of Kentucky Press, Lexington, 1968, p. 8.

會經濟結構，經過長時期的調整與適應，所產生的問題不若新遷移者明顯。

與時間因素有密切關係的就是地理因素，亦即遷移的久暫必須與住處的改變相配合考慮才有意義。通常所稱住處的改變乃隱含遷移超過特定距離的意思。所以強調住處的改變必須超過一特定距離，乃是因為遷移者超過一特定距離時，其社會關係或工作環境發生很大的改變，與社會結構所發生的相互影響也較大。但是「特定距離」，同樣也缺乏標準可循。究竟要離開原住處多遠才算遷移？從街頭到巷尾算不算？從新店到木柵又是如何？從高雄遷到臺北與從臺灣遷到美國又有什麼分別？這種特定距離，在學術研究時，常須由研究者給予主觀的判斷。通常採用超越某種特定的行政區做為區分遷移的標準，但是行政區大小相差懸殊，或是遷移者原先居住的地點各不相同，有者遷離一條街就已超越行政區的範圍，而被認定是遷移者，有者雖然已遷離一、二百公里，仍然在同一行政區域內，因此並不被認定是遷移者。既然特定距離的標準難以認定，難怪美國人口學家高賽達（Goldscheider）認為乾脆採用最簡單的方法將遷移定義為所有住處的改變^⑨。為了同時兼顧時間因素與地理因素以及研究上的方便，美國人口遷移學者許賴約克（Shryock）等人，乃將遷移定義為「在特定的行政區或統計區域間居住地點有較永久性的改變」^⑩。這個定義的彈性很大，可依資料的性質或研究者的需要來認定遷移者。

⑨ Calvin Goldscheider, *Population, Modern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1971, p. 64.

⑩ Henry S. Shryock, Jacob S. Siegel and Associates, Condensed Edition by Edward G. Stockwell, *The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Demography*,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1978, p. 349.

除了時間和地理因素之外，心理因素亦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美國人口學家鮑格（Bogue）對遷移的討論亦特別重視動機的成份。鮑氏認為遷移是住處的改變，此種改變同時包括個人與社區關係之完全改變或重新調整^①。而孟加南對遷移的心理動機做了更詳細的闡述。孟氏認為遷移並非隨機的行為，而是一種理性的決定。遷移者衡量各種利弊得失之後，依照自己的價值判斷而做遷移的決定^②。遷移的決定乃是相當主觀的。客觀的事實與遷移者主觀的認識之間可能有很大的距離。遷移者在遷移之前有些基本需要得不到滿足，於是可能會考慮遷到能滿足其需要的地方。假如遷移後此種「不滿」的感覺仍然存在，則容易產生適應不良的情形，反之，若遷移後「不滿」的感覺消失了，則能有較好的適應。簡言之，遷移者在遷移之前的決策過程至少對某些重要的價值感到不滿，而又認為原住地無法滿足其需要，乃想到選擇可以滿足其需要的地方遷入。這種價值判斷是主觀的、內省的。價值判斷會左右一個人對某種行為的取捨，可以說是社會組織文化的一部分。換句話說個人的價值判斷，往往受社會文化的影響。

這種為滿足需要自願遷移的概念，無形中排除了古時候為逃避天災人禍的遷移或現代社會大量難民逃離暴政或戰火的遷移，而把遷移的範圍縮小到只為了改善個人生活，滿足需要的理性行為。證諸當今浩瀚的遷移研究所列舉的遷移類型，遠超出這種理性行為的認定。這個概念雖然有助於我們對遷移動機的了解，但是對遷移的認定不一定有幫助。

最後談到互動因素，遷移者互動體系的改變乃強調社會系統對遷移

① Donald J. Bogue, "Internal Migration," in *The Study of Population: An Inventory and Appraisal*. (eds.) Philip Hauser and Otis Dudley Duncan, Chap. 21, pp. 486-509,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9, p. 489.

② J. J. Mangalam, op. cit.,